

學校

醫院

社會



簡論醫德

馬肇選

在討論之初，必先對道德的意義、道德行為的分類、道德行為的可能性，以及道德行為的層次辨解，略加說明。據字書所載，道德一詞，多數都是指其在人的行為中所涵具的理性方面。依社會哲學的解釋，大抵是「一社會內之人，必依照其所屬之『社會所依照之理』所規定的基本規律以行動，如此，其所屬之社會方能成立，方能存在。一社會中之分子的行動，合乎此『規律』者，是道德的，反乎此者，是不道德的，與此規律不發生關係者，是非道德的。」換句話說，一社會有許多構成此社會的分子，一分子有其許多的行動，這些行動，如果能直接或間接維持其社會之存在者，便是道德的行動。觀乎此，則傳統對道德的重要性，以及道德行為公德一詞的脈絡，也約略可知。

二

據上述，我們可以把行為區分為：

- (一)道德的行為，這是對社會的一種積極行為。
- (二)不道德的行為，這是對社會的一種消極行為。

(三)非道德的行為，這是對社會的一種中立性行為。

非道德的行為又可再分為：超道德的行為、準道德的行為、合乎道德的行為以及無所謂道德不道德的行為等等。對於道德行為或不道德行為，我想，一般的論文中，解釋得相當多，不必贅引，在這裡，我們祇想對非道德的行為，略加詮釋：

譬如：醫者許懷哲選擇非洲行醫，這便是一種很容易被引述為「超道德行為」的行為。又如：聖雄甘地之於印度，為了民族，為了國家而不計其他，應該亦屬這一類。在我們國家的歷史上，這一類行為，諸如慷慨赴義，殺身成仁者，更是不勝枚舉。不過，這種行為，因為不容易為大眾所效法，（宋明理學中所謂的「非中道的超特行為」，即指這一類。）所以，我們把它暫時列在非道德行為之中。

又譬如有些人，他的行為原是想產生一種道德效果，但是，由於其他的條件，使之產生不了，或是完成不了，這便是所謂的「準道德行為」。例如一個想遵用「消費刺激生產」原則去刺激生產的人，他刺激得了「多少」生產？又譬如一個準備赴義的人，突然中止於「中途」（譬如病死了），亦屬此類。

又譬如過去由上海「聞人」某某發起的全國性的救災、善後運動，就其運動的本身講，絕對是一件對社會有積極意義的事，但是，從另外的角度看，它却「伴」有很多其他的因素。譬如，最初也許僅僅是為了某某的「名」而援例發起，或者竟是為了同時能解決某某紗廠的滯銷，又或是可以幫忙某某麵廠（均與某某個人有關）的推銷等等。就這個運動講，我們固不能說，這個聞人某某的行為不道德，因為這件事仍有它某種意義的道德效果，但「它」，絕對不是一個完整的道德行為，因此，我們只能把「它」，稱之為「合乎道德的行為」。

又譬如，運動、讀書、休息、呼吸、飲食等等，這些都是對道德無干的行為，我們無法繩之以道德的要求，除非在「它們」妨礙別人的時候，這些行為的本身都是無所謂道德不道德的。

近代，倫理學界猶有一說，他們把行為分成自制性的行為與自足性的行為兩大類。大體上說，一種應該屬於自制性的行為，如果不自制，即屬不道德，如摩托之蛇行，以及卸下減音器等等。一種應該屬於自足性的行為，如果不自足，往往即屬道德，如水荒時用水之自制等等。

除上述，對於行為所發生的道德意義，我們還必須有進一步的考察，那便是最影響近代道德判斷的一項疏忽，所謂「道德的變遷」的誤認。按照西方學術界的分類，道德，還有變與不變的一區分所在：譬如勤、儉兩種行為，過去因為生之者寡，食之者衆，必須勤，必須儉，但現在，大量生產的結果，不只是提倡大量消費，簡直要提倡「浪費」，其程度甚至到達令人瞠目結舌的地步！又譬如強盜賊，為了陣前失風的預防，亦必勤於練習。所以，引起了對於勤儉的懷疑，因而引伸為對於道德的否決，以為：一切道德都在變，一切道德都會變，而「衍」出了「吃人的道德」一說法。其實，社會變遷所引起的行為重估，這是每個時代都會發生的事，而倫理學中，早已安排了這類行為的適當對應。古代賢哲，因為看不到大量生產，所以未曾深察出勤儉的中立性，而把它們列入德目之中。其實，像它們一樣，有些德目，原本對道德就是中立的，不過，要到適當的時候，才能被發現而重新確認。（了解了這點，那吃人的禮教，便應該被認定是無稽之說）其實，屬於社會道德的最原始「層」，應該是有其不變者在，譬如信，不管是什麼社會（資本主義社會也好，共產主義社會也好，無政

府主義社會也好）均必須講求，否則，該社會必不能存在。

因此，中國的傳統觀念中，「五常」一說，實在是頗有見地的立說。

三

除了類的觀點，對道德，猶有層次一觀點的考察：莊子胠篋：「跖之徒問於跖曰：『盜亦有道乎？』曰：『何適而無道耶？夫妄臆室中之藏，聖也；入先，勇也；出後，義也；知可否，知也；分均，仁也；五者不備而能成大盜者，未之有也。』這盜跖之「德」，便是在他那個小圈圈中所遵行的，在他那個小圈圈之外，這個「德」便不見了，而只見這個「危害社會」的小圈圈。這便是道德的層次一義。

除此，還有一點要明白，即在遵行道德時的要件是什麼？為了說明方便，我們先舉個例子解釋：

譬如，當年抗戰，政府命令某某兵團必須守某城三月，但該兵團之兵力不足以膺命，這，怎麼辦？就該兵團困守若干時日之後，或是殉城，或是棄職，但殉城是否就完成了任務？這我們必須有所辨解。

我們最好借用英國哈禮門的理論來解說，他說，一項行為，有它的意向之好，猶更有它的意向「所向」之好，這裏也顯示了層次一義，但不同於上述的「層」，上述盜跖之「德」是從社會的角度來看的，這裏「所向之好」是從道德的裏面來看的。用哈禮門的話說，這個兵團殉職，顯然沒有完成「命令」的意向之好，但却完成了「命令的意向『所向』之好」，因為行為是繼起的，所以「意向所向之好」，才是一個行為的「充分條件」。同時也是一組「必要條件」。

以上這一番引述，對我們討論醫德非常重要，所以先贅於此。

四

談到醫德，有廣狹二義，廣義，泛指一切有關醫事的道德範疇，如：醫療道德，防衛道德，保健道德，環衛道德，優生道德等皆在其中。狹義，則專指醫療部分，特別是就醫生的專業而言，本文所論，為了篇幅的關係，暫限於此。

根據社會學的解釋，醫生是社會中一項重要的角色（role），因為他與「與之交通的人」關係非常密切，所以至為重要，也正因為這點，所以我們要細加討論。

首先，應注意的，一般所謂的「知識即道德」，這對醫生尤其重要，特別是醫生的專業知識，所以這應該「已是毋庸討論」的最先要件。

其次，我們要了解，那些對醫生而言是所謂的「道德行為」，這就必須根據兩項原則來觀察，其一，專業知識以外的各種情況，社會必須對之也要有同情的了解，譬如，醫生是不是隨時有緊急救助的「完全義務」，這便需要在一項「醫療無限支援」的前提下才能實行，否則，任何一位「私人醫生」決無此承擔能力來執行這項義務，所以公眾的醫療機構，一定得與之「密切的合作」，在任何困難之下，無論是醫療的，或是其他的原因，特別是社會的，經濟的原因，都要「挺」而支援，未解除這「繼起」的醫療難題（註一）

第二、法律規定的各種醫療行為，必須明確，尤其是其「得為」與「不得為」的分際要清晰。很多導致對「醫德」啓疑的事實，便是由於這些原因造成。所以公眾的醫療機構，與獨立性的診所，必須嚴格劃分清楚。（註二）

譬如醫療糾紛，據徐千田先生告訴筆者，它的路向，是由歐洲而美國而日本而台灣，它的發展業已漸漸與「知名度」成正比。這暗示出醫療糾紛有它「外在」的一面的「原因」，便不是苛求醫生如何如何就能得其「解決」的，而這影響對醫德的評判却最大。

前面我們說，積極的行為對一社會是道德的，消極的行為則反是，對醫療而言，我們亦可如「是」說。但通常，我們却很容易，把要求一個人的「條件」去要求醫療，這便構成了「評論醫德」的不公平，所以，筆者的意思，狹義的醫療道德，祇能求之於該一醫療中，而不能「求」之於該一醫療外，所以，醫療知識，醫療態度，醫療責任，才是主要的。所以，培養醫療知識，傳播醫學知識（這同時也應該是醫學教育機構以及全體醫學界的重任），以及屬於醫師的醫療態度與醫療責任，借用哈禮門的話，都必須「去向『意向所向之好』努力」，漸漸的，自然能完成意向之好，而著手成春。

借用前面的引述，醫師個人的生活，以及收費的多寡，那都是不應該被列為評論醫德的計量的，那至多祇是一組參考資料。

在中國歷史上，曹操與桓溫，還顯示了道德的一境，當道德用作手段時（這與前述盜跖之「德」，猶有不同。）便會發生「它的極限」，所以，醫師公會的自律，那也只是一項補救而已，所以醫師特別要認清下述的一項事實：

有各種各樣的人，這各種各樣的人，有他們各種各樣的生活，有他們各種各樣的成就，譬如藝術家、政治家、實業家、運動家、教育家、律師、醫師……等等，即其成就的表徵。但這各種各樣的人，又同時「都是人」，就其都是人這一點來講，也應該有他們一項「共同的最高成就」，借用過去的話講，便是成聖，借用近代語言，便是成就一個「被人願意承認的人」，然後，他的生活意義才會「大」，生活境界才能「高」，這就必須多反省於「人」的各種各樣的「該」了，我們對我們的「該」注意得越多，我們的德量自然累積得越大，那我們便自然而然的，能照應我們「共同的最高成就」！這時候，醫德才可以通於一切，甚至與天地參。所以，病者也多少有共鳴於「醫德」的義務！

註一：普通的問題，實不能叫做難題。因為任何一位醫生都可以應付普通的問題。

註二：譬如墮胎，便不應該限定是醫德的問題，那只是一般的道德問題，它沿於密醫的「歧視價格 Discrimination」而存在。它必須就實際情形來因應。

附註：筆者不敏，本不敢以一外行來論述本題，但多年來閱讀此類文章，迄不曾看到就「道德之本質」來立言的，因此斗膽敘述於此。筆者學無根柢，絕無替醫師說話之「故意」，但要求之持平，斯能公允，尚望時賢不吝指教！本文簡略陳言，祇因學苑的篇幅寶貴，願俟異日再為獻曝之贅。